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2017〕19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学生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修订颁布并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52号）精神，现决定开展学生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门工作组

根据修订工作要求，学校成立专门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督察办公室、校办（党办）等部门协同，学校法律工作室参与，具体负责制定或修订相关规章制度。

组 长：刘国生

常务副组长：杨清国

副 组 长：周 晖 张德宜

组 员：鄢维峰 孔练光 符 裕 马亚光

张江南 唐玉群 李奕萍 彭 文

二、工作原则

（一）逐条对照，保障修订内容的完整性

对照《规定》逐条梳理我校现有制度，按照《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相关制度修订要点》（附件1）“应当制定”和“可以制定”两类情形 29 个修订点做好制度落地工作。对于 25 个“应当制定”的条款，学校相关部门必须有（修订或制定）具体的制度和条款；对于 4 个“可以制定”的条款，学校相关部门可结合我校实际，研究选择是否制定。

（二）依法完善，保证修订程序的规范性

根据要求，对于涉及学生重大权利义务的制度，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方能公布实施。

三、工作内容

工作组负责组织学习领会《规定》有关精神，结合我校

实际，具体指导和重点参与修订以下制度：

（一）教学管理（责任部门：教务处）

1.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协同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
3. 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
4.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与证书管理规定
5.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协同部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业教育学院）

（二）学生管理（责任部门：学生处）

6.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7. 学生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协同部门：教务处）
8. 学生奖、助、贷相关制度
9. 学生社区管理条例
10.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三）其他

11. 根据《规定》需制订的其他制度。

四、工作安排

（一）修订完善阶段

即日起各责任部门明确修订要求和责任人，组织开展修订工作，与协同部门进行研究。6月10日前确定讨论稿交教

务处唐玉群老师处。

（二）征求意见阶段

6月11日-24日，学校公开征求师生意见，并请法律工作室审定，进一步完善制度。

（三）论证审议阶段

6月25日-7月5日，学校依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论证，提出修订意见形成论证报告（附件2），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发文公布。

（四）材料报备

8月15日前，教务处会同学生处按照要求汇总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工作要求

制度修订应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度修订需有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从主体、内容、程序、监督等实质性着手，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修订责任部门要组织修订团队开展制度学习，准确把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围绕“突出立德树人、促进学生自我管理、保障学生权益、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推进依法治校”等五个方面的要求开展制度修订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管理有关制度修订工作，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开展学习培训，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

理念，做到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 附件：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相关制度修订要点
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规章制度修订专家论证表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